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603號

原告 ○○○

訴訟代理人 呂明修律師

被告 乙○○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被告乙○○自民國112年2月25日起，被告甲○○自民國112年2月1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10%，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略以：

原告與被告乙○○於民國104.5.9結婚，育有一子○○○（105年4月生），婚姻本和睦美滿，詎乙○○於108年間開始有徹夜未歸、半夜跑出門等情事，甚至曾發生兩造幼子凌晨來敲原告房門（兩造前因○○○年幼而夜間分房由乙○○陪伴小孩睡覺）並哭泣表示要找媽媽，原告始發現乙○○半夜出門而不顧小孩一人在房間之情形。之後，更發生兩造幼子突然提及媽媽帶其去找被告甲○○，並有進入甲○○住所、或將小孩單獨交託予甲○○之情形，原告因而起疑，調查後發現被告2人間早有不正常之男女交往關係，甚且被告2人更有在街上親吻之親密互動，致使原告精神上遭受極大痛苦。原告與乙○○雖已於111.4.14在離婚訴訟中和解而協議離婚，然被告2人之行為，破壞原告婚姻幸福，侵害原告配偶權甚

01 鉅，情節重大，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  
02 償精神慰撫金。並聲明：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  
03 同）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4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答辯略以：

06 (一)被告乙○○略稱：

- 07 1. 原告指稱被告2人有不正常男女交往關係，實屬無中生有，  
08 原告所提錄影光碟，係利用借位攝影而取得被告2人親吻之  
09 影像，其目的係為影響雙方目前正在進行之子女監護人之  
10 爭，實則被告2人間單純為直銷事業同事關係，並無不正常  
11 交往，錄影畫面中明顯可見乙○○戴著口罩、安全帽，足證  
12 確無親吻行為。另原告所稱乙○○108年開始經常徹夜未  
13 歸、半夜出門等節，均非事實。
- 14 2. 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15 擔保免為假執行。

16 (二)被告甲○○略稱：

- 17 1. 甲○○為計程車駕駛，與乙○○為普通朋友關係，僅曾為乙  
18 ○○擔任計程車司機服務，及曾受其所託擔任其未成年子之  
19 上下課載送服務，絕無原告所指不正常交往關係，原告所提  
20 錄影內容模糊不清，且影片中乙○○身穿雨衣、戴著安全帽  
21 與口罩，當時是在大馬路上，雙方又沒有任何親密之肢體動  
22 作，是被告並無侵害原告配偶權。
- 23 2. 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24 擔保免為假執行。

25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6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  
27 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28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  
29 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項規定，於不法侵害  
30 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  
31 準用之。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

01 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1  
02 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所謂配偶權，指配偶間因婚  
03 姻而成立以互負誠實義務為內容的權利。而婚姻乃夫妻雙方  
04 以終身共同生活為目的而締結之身分契約，夫妻之一方對於  
05 婚姻關係之完整享有人格利益，故於婚姻關係中，當事人間  
06 互負有貞操、互守誠信及維持圓滿之權利與義務，此種利益  
07 即民法第195條第3項所稱之「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  
08 此與刑法通姦罪予以除罪化，不再以罪刑相繩，當屬二事。  
09 是有配偶之人與他人交往，或明知他人有配偶卻故與之交往  
10 ，其互動方式依一般社會通念，如已逾越普通朋友間一般社  
11 交行為，並足動搖婚姻關係所重應協力保持共同生活圓滿安  
12 全幸福之忠實目的時，即屬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侵  
13 害他方配偶之身分法益，該不誠實之配偶及與之交往之人，  
14 均為侵害配偶身分法益之共同侵權行為人。

#### 15 四、本院之判斷：

16 (一)查原告與被告乙○○於104.5.9結婚，育有一子○○○（105  
17 年4月生），雙方嗣於111.4.14在離婚訴訟中和解而協議離  
18 婚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原告提出之本院調解筆錄影  
19 本（本院卷第23頁）在卷可參，足信屬實。

20 (二)依原告提出於111.1.11拍攝之錄影影像，於檔名「檔案1」  
21 之影片中，乙○○在機車旁已穿好雨衣、戴著口罩和安全  
22 帽，準備騎車，甲○○則彎下身體幫忙先把東西放在乙○○  
23 機車之腳踏處，之後起身與乙○○面對面站著，此時甲○○  
24 背對著鏡頭，二人距離極為接近，之後甲○○臉部向前貼近  
25 乙○○之臉部，於此同時，甲○○之左手則向前扶著乙○○  
26 的右手臂，之後二人分開，乙○○轉身準備騎車，甲○○則  
27 向畫面右方轉往其停在路邊的汽車走去，上情業經本院勘驗  
28 屬實並載明於本院112.4.13筆錄（本院卷第111頁），兩造  
29 於開庭前均已收受、閱覽原告起訴狀所附之該份影像光碟並  
30 於答辯狀中分別表示意見，當庭並均表示對上開勘驗內容無  
31 意見，是上情自足信屬實。

01 (三)依被告所述，其2人係於110年下半年間因參加身心靈課程而  
02 認識，之後兩人共同參加直銷，乙○○係於110年10月底加  
03 入，甲○○則在之後加入，甲○○係乙○○之直銷下線，乙  
04 ○○為甲○○之推薦人；於影片當日（111.1.11）其二人係  
05 共同參加直銷公司課程結束後要離開時之情形（以上詳參本  
06 院卷第113頁筆錄及被告2人答辯狀所載）。然依前揭影片內  
07 容所示，甲○○幫忙將東西放在乙○○機車之腳踏處，之後  
08 起身與乙○○面對面站著，此時甲○○雖背對著鏡頭，但可  
09 看出二人臉部與身體之距離均極為接近，且之後甲○○臉部  
10 向前貼近乙○○之臉部，於此同時，甲○○之左手並向前扶  
11 著乙○○的右手臂，則以甲○○手能碰到乙○○手臂之如此  
12 接近之距離，甲○○臉部仍有更向前貼近乙○○臉部之動  
13 作，足認甲○○確有親吻乙○○之舉，亦由此足認被告二人  
14 間之關係已逾越正常普通男女之交往程度，蓋一般普通關係  
15 之男女同事或朋友間，仍會保持一定之適當人際距離，絕不  
16 可能有面對面臉部貼近之舉。至當時乙○○雖戴著口罩與安  
17 全帽，及二人當時係位在大馬路邊，然男女間之親密動作，  
18 本與是否帶著口罩、安全帽及任何地點均無涉，是被告二人  
19 前揭所辯，均不足憑採。

20 (四)再按，非財產上損害即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  
21 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22 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  
23 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參最高法院  
24 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  
25 茲審酌兩造之家庭狀況、及被告2人侵害原告配偶權之行為  
26 等一切情狀，本院認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精神慰撫  
27 金，以10萬元為適當。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連  
29 帶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被告乙○  
30 ○自112年2月25日起，被告甲○○自112年2月16日起，送達  
31 證書分別見本院卷第35、37頁），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1 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  
02 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3 六、又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本院爰依職  
04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  
05 行。至原告之其餘請求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  
06 據，應併予駁回。

07 七、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陳述及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  
08 響，爰不予逐一論述。

0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1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周玉羣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16 書記官 蕭尹吟